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但情形特殊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之。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得請領本津貼：

（一）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以下簡稱幼兒）。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前項規定領取本津貼：

（一）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依法留職停薪期間，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二）幼兒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就讀。

（三）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四）幼兒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準公共服務補助。

前項第一款依法留職停薪期間，屬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以後者，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得依第一項規定領取本津貼。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於教保服務機構就讀，包括寒假及暑假期間。

本津貼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發放。

四、本津貼發放基準如下：

（一）幼兒每人每月發放之數額如附表一。

（二）以月為核算單位。

（三）中途入（離）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十五日以下者，依第一款規定予以發放；逾十五日者，當月不予發放。

五、本津貼之申請，應由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為之；由父母雙方共同申請者，包括未協議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前項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提出申請：

- (一)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 父母一方受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一年以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在執行中。
- (三) 父母離婚而協議由其中一方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或負擔義務。
- (四)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各款情況或其他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幼兒者，得由實際照顧幼兒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提出舉證後申請，並由核定機關認定；申請時，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綜合所得稅稅率之認定，以實際照顧人之資料為準。

六、本津貼自幼兒滿二歲當日起受理申請；其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

- (一) 申請人於幼兒未滿五歲前填具申請書（範本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郵寄、親送或於本部指定之資訊網站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
- (二) 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查文件是否齊備，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
- (三) 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提出申復；其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申請人應以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
 - 2、申請人於申復期限內無法取得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但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3、依前目規定提出申復者，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4、前三目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替代。

(四)逾前款規定期限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本津貼，由衛生福利部透過資訊系統介接本部轉核定機關審查；經審查通過及核定者，逕依第八點規定撥付本津貼：

(一)生理年齡滿二歲之我國籍幼兒。

(二)於滿二歲當月，尚請領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或托育公共或準公共服務補助。

前項審查未通過者，核定機關應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七、為確認幼兒及其父母或監護人資格，本部得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向有關機關查調戶政、所得稅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必要時，申請人應檢附證明文件，由核定機關認定。

八、核定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核定本津貼之發放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地方政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情形特殊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撥付。

本津貼申請人於符合第三點請領資格當月提出申請，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並發放受理申請年度符合第三點請領資格月份之本津貼。但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補正資料者，以申請人實際完成資料補正之月份為受理申請月份。

第一項申請人之帳戶以地方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但地方政府因特殊情形未能指定者，於報本部核准後，其撥付作業所需之匯款手續費，由本部補助，實報實銷。

九、地方政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月月底前，按月撥付本津貼。

領取本津貼後，因資格變動致不符合請領資格者，核定機關應自知悉當月起，停止撥付本津貼，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出申復；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申請人因下列情形致未符合本津貼發放條件者，其原因消滅時，得

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 (一)因資格不符致未曾領取本津貼。
- (二)申請本津貼經核定機關核定不通過，且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出申復。
- (三)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出申復，且申復核定不通過。
- (四)依第二項前段規定停止發放本津貼。

領取本津貼後，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新戶籍所在地之核定機關重新提出申請。

十、本部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本津貼相關行政作業，得補助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行政經費，每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八元，並以各鄉（鎮、市、區）案件數計算所需經費，其經費之尾數以萬元為單位，不及萬元者以萬元計。

前項行政經費，得支應加班費、相關臨時人力經費、膳宿費、印刷費、文具用品、資訊耗材、紙張、郵資、雜支、教育訓練、設備及其他辦理本津貼所需之相關經費等費用。

十一、除第八點第三項及前點之經費由本部全額負擔及依本計畫另有規定外，本津貼所需經費，由本部按地方政府各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達成比率，依下列規定負擔之：

- (一)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全額。
- (二)百分之九十六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八：百分之九十五。
- (三)百分之九十四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六：百分之九十。
- (四)百分之九十二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四：百分之八十五。
- (五)未滿百分之九十二：百分之八十。

十二、本津貼經費及行政業務費，由本部依下列規定，分期撥付予地方政府：

- (一)本津貼經費：每年七月一日前，預為核撥次一學年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六十；學年度結束前，計算全學年所需經費，並扣除該學年度各期預撥數後，全數核撥所餘費用。

(二)行政經費：

- 1、第一期：每年七月一日前，預為核撥次一學年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八十。
- 2、第二期：每年三月一日前，計算全學年所需經費，並扣除第一期預

撥數後，全數核撥所餘費用。

(三)前二款之各期經費如有不足，各地方政府得即請領不足數。

第八點第三項之經費，依前項第一款分期方式，併同撥付。

第一項第二款為補助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部分，由地方政府轉撥予各該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十三、申請人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1、 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 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3、 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 4、 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 5、 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二)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幼兒之食、衣、住、行、教育、保育、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

申請人未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已撥款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

十四、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五、辦理本津貼相關作業成效良好之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予以獎勵。

附表一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數額表			
實施期程	第一名子女(每月)	第二名子女(每月)	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
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千五百元	四千元	四千五百元
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	五千元	六千元	七千元
本表所稱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之子女。			

附表二

縣(市)

公所/受理

收件日期：

收件者：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申請表(範本) 申請日期:

幼兒戶籍地址											
實際居住地址		☐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 其他，請詳填於下：									
公文送達處所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寄送)		☐ 收件人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 同上列表實際居住地址 ☐ 其他，請詳填於下：									
一、申請人(幼兒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基本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			※ 請注意！勾選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者，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未勾選者，核定機關不主動調閱子女之相關資料。			
		年	月	日	打 V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第二名		第三名以上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幼兒)											
(幼兒)											
(幼兒)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聯絡人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 帳號：									
二、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 申請表正本 ☐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 ☐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選備文件	☐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診斷書影本		☐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
☐ 其他			
※※※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			
三、切結 ※申請人(幼兒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 申請人已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二歲以上未滿五歲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不得與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重複領取。			
☐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所得稅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四、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5、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津貼： 1、幼兒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期間。 2、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3、幼兒滿 2 歲當月已請領衛生福利部發放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托育公共或準公共服務補助。 4、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領取照顧該名幼兒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其期間之認定由核定機關認定，以不超過 6 個月為限。			
(三)申請人應於未符本津貼請領條件原因消滅時，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線上申請 QR CODE 如下)。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
申請表回執聯

(本表僅適用臨櫃申請)

- 一、本局(處、所)於 年 月 日受理臺端申請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審查結果將另以書面通知，並以郵件寄至臺端所指定之公文送達處所地址。
- 二、欲查詢審核結果者，亦可至教育部全國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管理系統查詢，網址 <https://e-service.k12ea.gov.tw/>



公所戳章：



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申領、審核及發放程序

